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海商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鉦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鳳興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郁航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麗
訴訟代理人 劉貞鳳律師
朱日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海商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管轄及準據法之擇定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共同委任被上訴人處理系爭貨物自位於沙烏地阿拉伯之吉達港退運回高雄港相關事宜，因處理過程有過失及遲延，致其受有遲延損害，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等語，為一含有涉外成分之事件，本件即為涉外事件。再者，本件兩造均為中華民國國籍，由我國法院審理本件訴訟，殊無礙於當事人間之公平使用審判制度機會，裁判之適正、妥適、正當，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民事訴訟法理之特別情事存在，我國法院就本件自有國際民事裁判管轄甚明；而系爭貨物退運後運送至高雄港，是認本院亦有內國具體管轄權自明；再兩造既為我國法人，本件上訴人主張契約關係所生遲延損害，我國法律當亦屬關係最切。兩造亦均不爭執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是核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依據前開規定，

01 自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本件準據法。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沙烏地阿拉伯籍「M/S AHMAD BAJABER
04 SO NS CO .」（下稱M/S 公司）向伊購買「門窗用各種金屬
05 配件」（下稱系爭貨物），伊於民國107 年2 月間委託被上
06 訴人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岡公司）處理出口系爭
07 貨物至沙烏地阿拉伯之吉達港（JEDDAH），而華岡公司則將
08 系爭貨物委由被上訴人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09 灣赫伯羅德公司）之船舶，自高雄港載運至吉達港。然在系
10 爭貨物運送途中，伊接獲M/S 公司來電告知因該國市場變化
11 等因素，無法履行交易，不願購買系爭貨物，伊遂共同委任
12 華岡公司及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將系爭貨物退運回台灣事宜，
13 兩造並約定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負連帶責任。嗣台灣赫伯羅
14 德公司透過華岡公司交付伊於107 年7 月27日所簽發之載貨
15 證券（下稱系爭B/L ），表示已於107 年7 月27日將系爭貨
16 物裝載於船舶上，華岡公司復交付伊到貨通知（下稱系爭通
17 知），表示船舶將於107 年8 月28日抵達高雄港。詎系爭貨
18 物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運回高雄港。伊因系爭貨物之遲延受
19 有額外支付吉達港口場內櫃租、海關場租及其他費用計新臺
20 幣（下同）391,267 元，及吉達港口第二段海關場租623,37
21 9 元，共計1,014,646 元損害。而被上訴人為系爭貨物退運
22 之受任人，就系爭貨物處理之遲延上有過失，自應負連帶損
23 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231 條給付遲延及第544 條處理委
24 任事務有過失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
25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14,6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26 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2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上訴人則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並均聲明：上訴人之訴駁
29 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一）華岡公司：系爭貨物退運事宜係由華岡公司代理上訴人向台
31 灣赫伯羅德公司辦理，上訴人與台灣赫伯羅德公司間就系爭

貨物成立運送契約，伊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況系爭貨物退運涉及海運實務問題，尤以吉達港當地相關法令及處理程序繁複之問題，尚難逕認處理系爭貨物有可歸責之遲延情事。縱伊與上訴人間成立運送契約，上訴人就所指額外支出之項目，依民法第638條第3項規定，上訴人亦不得請求賠償等語。

(二)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與上訴人或華岡公司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僅係代華岡公司居中向國外單位詢問系爭貨物退運事宜，並轉知國外單位回覆意見予華岡公司，且將系爭貨物勿在吉達港卸載，否則退運程序繁瑣且耗時等情告知華岡公司，惟因華岡公司並無指示，故系爭貨物仍卸載在吉達港。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已竭盡所能協助辦理退運事宜，而在吉達港辦理貨物退運應遵循當地相關法令及繳清所有海關費用，自難謂可歸責之事由並有貨物遲延之情事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14,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M/S公司於107年2月間向上訴人訂購系爭貨物，由上訴人自臺灣高雄港以海運方式出口至吉達港，並由上訴人聯絡華岡公司，華岡公司再聯絡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台灣赫伯羅德公司於107年3月6日再代理「Hapag-LloydAktiengesellschaft, Hamburg」(下稱德國赫伯羅德公司)簽發編號HL CU TPZ000000000號之載貨證券。

(二)嗣系爭貨物在運送途中，上訴人接獲M/S公司來電告知因該國市場變化等因素，無法履行交易，不願購買系爭貨物，上訴人聯絡華岡公司安排退運事宜、華岡公司聯絡台灣赫伯羅德公司退運事宜，上訴人並於107年3月27日出具切結書。

(三)系爭貨物抵達吉達港後，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接洽吉達港當

01 地國外公司辦理系爭貨物退運事宜，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委託
02 United Arab Shipping Agencies Co .(Saudia) Ltd . (
03 下稱UAS 公司) 辦理相關海關退運事宜，並由台灣赫伯羅德
04 公司墊付該等相關費用；復由UAS 公司代理德國赫伯羅德公
05 司於107 年10月5 日簽發編號HLCUJZ0000000000號之Sea Wa
06 y bill (即海上貨運單，下稱系爭海運單) 。

07 (四)系爭貨物於107 年10月23日運回抵達高雄港，由台灣赫伯羅
08 德公司出具提貨單交付華岡公司，再由華岡公司交付上訴人
09 。

10 (五)上訴人委請榮貿報關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貿公司)辦
11 理系爭貨物進口報關。

12 (六)上訴人簽發原證9 之支票交付華岡公司，華岡公司並開立買
13 受人為上訴人之統一發票交付上訴人，上訴人並支付該發票
14 所示之金額予華岡公司。

15 (七)上訴人因辦理系爭貨物之退運，已支付吉達港口場內櫃租、
16 海關場租及其他費計用391,267 元，及吉達港口第二段海關
17 場租623,379 元，共計1,01 4,646 元。

18 (八)上開共計1,014,646 元費用係先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墊付，
19 而由華岡公司將該費用給付台灣赫伯羅德公司。

20 (九)台灣赫伯羅德公司依原審被證2 所示電子郵件摘要整理之附
21 表內容(下稱系爭附表)。

22 五、本件之爭點：

23 (一)上訴人是否共同委任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貨物自吉達港運回高
24 雄港之退運事宜？

25 (二)系爭貨物之退運是否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致遲延？

26 (三)被上訴人有無明示約定就系爭貨物退運部分對上訴人負連帶
27 賠償責任？

28 (四)上訴人依委任契約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014,646 元，是
29 否有據？

30 六、本院之判斷：

31 (一)上訴人是否共同委任被上訴人辦理系爭貨物自吉達港運回高

01 雄港之退運事宜？

0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04 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
05 。而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
06 他方允為處理而成立。查上訴人主張其委任被上訴人共同辦
07 理系爭貨物自吉達港運回高雄港之退運事宜，既為被上訴人
08 所否認，則上訴人自應就兩造曾約定委託被上訴人共同辦理
09 系爭貨物退運事宜，並為被上訴人共同允為辦理之事實，負
10 舉證責任。

11 2.次按，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
12 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民法第
13 537條定有明文。而委任人授權受任人代理其委託第三人處
14 理事務，該處理事務之委任契約係存在於委任人與第三人間
15 ；此與受委任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複委任第三人代為
16 處理委任事務，並不相同。又委任係基於信賴而來，亦即委
17 任之成立，本係源於委任人對受任人之信任，受任人因之負
18 有親自處理事務之義務，惟有時因特種情形受任人既不能自
19 己處理，又不能使第三人代為處理，為避免事務停頓，致難
20 貫徹委任之初意，不若轉使第三人代為處理較易進行無阻，
21 故例外規定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
22 ，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前開委任之同意，可經由事前允許
23 或事後承認，明示或默示為之。若委任事務無特殊信賴之要
24 求者，或委任人於訂約時明知受任人將不親自處理者，皆可
25 推定委任人有默示之同意。再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
26 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又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
27 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
28 之人，民法第622條及第6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實務上
29 亦有以委託人之代理人名義與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者，後者
30 為直接代理，與前者之間接代理固有不同；惟承攬運送契約
31 之履行，重在運送物之運達，承攬運送人如何執行受託事務

，不應影響契約之效力，是於承攬運送人代理委託人，逕以委託人名義與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之情形，仍應類推適用關於承攬運送之規定。

3. 經查，上訴人就系爭貨物自臺灣高雄港以海運方式出口至吉達港，係先聯絡華岡公司，再由華岡公司聯絡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台灣赫伯羅德公司於107年3月6日再代理德國赫伯羅德公司簽發編號HLCUTPZ000000000號之載貨證券，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一)）。可知自臺灣高雄港至沙烏地阿拉伯之吉達港貨物運送部分，係由上訴人與華岡公司聯絡辦理後，再由華岡公司聯絡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辦理。又上訴人為辦理系爭貨物退運事宜，亦係由上訴人與華岡公司聯絡需辦理退運，方由華岡公司聯絡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辦理，且系爭貨物退運所生之費用係先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墊付款項予UAS公司，而由華岡公司將該費用給付予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後，再由上訴人支付該費用予華岡公司，華岡公司並開立買受人為上訴人之統一發票交付上訴人，上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六)）。是不論系爭貨物由高雄港運送至吉達港，或自吉達港退運至高雄港，既均係由上訴人聯絡華岡公司辦理，佐以上訴人起訴時，即係主張：上訴人係委由華岡公司處理系爭貨物出口事宜，再由華岡公司將系爭貨物委由台赫伯羅德公司之船舶運送至吉達港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0、11頁），且上訴人就系爭貨物所交付華岡公司之費用內，亦有包含運費，此有華岡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可憑（見原審卷一第61頁）。復參就上開兩造所不爭執有關退運系爭貨物時，就吉達港櫃租、海關場租及其他費用之支付，非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逕向上訴人請款。是由上揭交易及款項之交付歷程，堪認上訴人就系爭貨物之退運，係委任華岡公司辦理貨物退運之運送，以及負責處理因退運所衍生包括吉達港當地港務相關事務，而成立承攬運送及委任之混合契約。

4. 而依上訴人所提出原證5之被上訴人間往來電子郵件所示（

原審卷一第31至40頁），華岡員工吳靜伶（Lynn Wu）於107年3月20日詢問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員工Claire，有關係爭貨物運可能產生的費用及申請流程，Claire即於是日表示退運回來要有價錢才可以，且也會額外產生裝運費用及當地的費用等語；後吳靜伶持續向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詢問有關退運的運費及相關事宜，Claire於3月22日表示如果確定要退運的話，請出示退運切結書，我們將會「幫忙」連絡國外等語；吳靜伶旋於3月27日再次向Claire表示目的港客人（指M/S公司）要結束營業，SHIPPER（指上訴人）要做退運回來，我請客人（指上訴人）提供切結書等語，Claire即於是日表示待收到切結書後會「幫忙」詢問退運事宜，並提醒之前所提及之「need to follow a long procedure which may take 4 to 6 weeks to complete」，在這期間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將為貴司（指華岡公司）承擔等語，吳靜伶再於是日將系爭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寄送至Claire之情。相關退運事宜既由被上訴人間聯絡辦理，參以上開退運之費用，均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代墊後，向華岡公司請款，可認華岡公司於受上訴人委任後，再將吉達港當地處理事宜複委任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處理，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就該委任契約僅屬次受任人之地位。

5. 華岡公司雖辯以系爭切結書已載明當時上訴人「此致台灣赫伯羅德公司」，故契約應存在上訴人與台灣赫伯羅德公司之間云云。惟查，華岡公司所營事業為海運承攬運送業、船務代理業等（原審卷一第103頁），因國際海上貨物運送退運涉及外國當地海關等相關法令或習慣，不確定性及複雜程序較高，參以上揭華岡員工吳靜伶與台灣赫伯羅德公司之員工Claire間之對話，Claire一再表明「幫忙」處理之情，且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要求出具切結書，係為作為確認要退運之證明文件（見原審卷一第35頁），是台灣赫伯羅德公司為確保商業交易而要求華岡公司提供切結書，縱華岡公司所提供系爭切結書已明確載明所指客戶為上訴人，然審酌因出口報單

及載貨證券上，既載明系爭貨物出口人及託運人為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25頁、原審卷二第41頁），是以上訴人名義開立確認退運之切結書，符合交易常態，尚難遽指該等契約之主體即屬或因而變更為上訴人與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華岡公司此部分所指，顯難憑採。

6. 綜上，上訴人就系爭貨物退運事宜與華岡公司間成立承攬運送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混合契約，上訴人與台灣赫伯羅德公司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是上訴人依委任契約請求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賠償本件損害，即屬無據。

(二) 系爭貨物之退運是否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致遲延？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及第544條固有明文。惟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是委任契約當事人如已約定確定期限處理事務，受任人自應於所定期限內處理事務；如無約定確定期限者，自應以委任人得請求受任人為處理事務之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之內容相異，委任契約受任人之給付，係指為受任人處理事務，如受任人未予處理，屬受任人未為給付。又上訴人係委由華岡公司「處理」系爭貨物退運事宜，已如前述，上訴人主張華岡公司就處理系爭退運事宜有遲延且有過失，並致其受有遲延損害，既為華岡公司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就華岡公司有可歸責之給付遲延及處理事務有過失，並致上訴人受有遲延損害等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

2. 上訴人固主張華岡公司交付伊系爭B/L，表示已於107年7月7日將系爭貨物裝載於船舶上，復交付伊系爭通知，表示

船舶將於107年8月28日抵達高雄港等語，並提出系爭B/L及系爭通知為證（原審卷二第171、314頁）。惟查，系爭B/L，係第三人德國赫伯羅德公司位於吉達港的船務代理人UNITED ARAB SHIPPING AGENCIES CO. (SAUDIA) LTD所開立（見原審卷二第314頁），再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取得後，交予華岡公司，華岡公司復轉交予上訴人，此經被上訴人陳述明確，上訴人就此亦未有爭執，是系爭B/L既非華岡公司或台灣赫伯羅德公司所開立，而係華岡公司輾轉取得後交予上訴人，難認系爭B/L上所載之內容，係華岡公司對上訴人確認系爭貨物於107年7月7日已裝載，僅係華岡公司為履行其與上訴人間所締結之委任契約而為報告處理委任事務之狀況（民法第540條）。況再依系爭B/L所示，其上載明「DRAFT（草稿）」，顯見並非正式文件；復依系爭通知所示，其上記載船舶「預定」於107年8月28日抵達高雄港，若「更改資料」請於107年8月22日前提出等語，可知亦僅屬預計作業，且可提前更改，可知亦非屬實際確認之資料，自難遽認華岡公司已承諾於107年8月22日將系爭貨物運回高雄港。又查上訴人與華岡公司間就退運事宜之委任契約並無約定給付期限，是應屬無約定給付期限之委任契約。而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之性質不同，上訴人委任華岡公司「處理」系爭貨物退運之事務，華岡公司既已複委任台灣赫伯羅德公司，且於海運實務運作習慣上，華岡公司復無不能再委由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處理之情形存在，堪認華岡公司已為處理委任事務之給付。

3. 而華岡公司將吉達港當地退運處理事宜複委任台灣赫伯羅德公司處理，依系爭附表所示（原審卷二第218至221頁），台灣赫伯羅德公司於107年3月27日收受華岡公司寄發之系爭切結書後旋即處理系爭貨物退運事宜，迄至107年10月3日止，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均與吉達港當地公司職員密切聯繫，其中因系爭貨物需要辦理出、入關，或因系爭貨物扣留於吉達港內海關要進行機器掃描，或因支付吉達港海關相關費

01 用及罰款，或吉達港海關改為人工掃描，程序繁瑣及冗長，
02 在上訴人就系爭貨物於吉達港處理退運事宜，受任人應負何
03 注意義務，及台灣赫伯羅德公司就系爭貨物退運有違背何注
04 注意義務，及退運程序期程時間冗長是否可歸責於台灣赫伯羅
05 德公司，進而導致給付遲延未予舉證之情形下，自不能為不
06 利台灣赫伯羅德公司之認定，並認華岡公司應就複委任人台
07 灣赫伯羅德公司之行為負責賠償之可言，是上訴人主張華岡
08 公司應負受任人之過失，並負給付遲延之賠償責任，亦屬無
09 據。

10 (三)綜上，華岡公司就系爭貨物退運既無委任契約之給付遲延及
11 過失責任，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14,646元，
12 即屬無據，是兩造其餘爭點，爰無庸再予論駁。

1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給付遲延及第544條處理
14 委任事務有過失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014,64
15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
17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18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
19 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
20 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黃國川

26 法官何佩陵

27 法官李怡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31 書記官郭蘭蕙

